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（一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（二）2022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6,000万元人民币，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97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；

二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、范围及审批权限，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因素。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马永义、李艳芳、王瑛

2023年4月21日